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文件

保房字（2019）1号

签发人：陈海佳

关于对保亭县政协第十届四次会议 第1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海玉、梁秋花委员：

首先感谢您们对房管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利用公共维修资金，对凤凰小区公共区域进行维修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对您们的建议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我局将按照自身职能和职责，进一步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公共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需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后使用”。

按照政策规定，我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办理程序如下：

1、小区业主委员会、受益业主代表或物业服务公司向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提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申请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则给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材料不齐全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申请受理后，交由第三方机构对资金预算进行审计，按审计结果进行受益业主项目资金分摊，出具项目分摊清册、征求业主意见表。

3、申请人持项目分摊清册、征求业主意见表，按要求在小区进行公示七天并取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签字同意后，在公示期无异议或不影响表决结果的，持上述文件接受核验，核验通过后，即可进行施工。

4、施工完毕，申请人提交验收报告、结算书、发票以及项目施工前后对比照片，进行资金拨付。

按照《海南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个别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用时过长是由于征求业主意见环节耗时较长造成。

现根据两位委员提出的提案，我局建议由物业服务公司牵头，严格按照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准备和完善动用维修资金材料，后提交我局审核，待我局审核符合条件后将启用维

修资金进行维修。我局也将进一步研究优化维修资金使用办理程序、强化相关政策宣传，促进维修资金使用快捷高效。

再次感谢您对房管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反馈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 附件：**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 《海南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019年7月2日



抄送：县政协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朱菊玲，83602598

联系单位及电话：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